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重庆虎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重庆虎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依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及黑龙江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耕地质量提升项目物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微生物菌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绿洲之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6549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0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含氨基酸水溶肥（含无人机作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虎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